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2 月 25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02

本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399 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（興富發建案吊臂掉落中捷軌道釀死傷案）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 113 年度訴字第 1399 號許 00、呂 00 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，經合議庭判決①許 00 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，緩刑 3 年，及②呂 00 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3 年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一、緣「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齊裕公司）」負責「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所推出「文心愛悅」建案（下稱本建案）之營造，「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宇球公司）」承攬「齊裕公司」有關本建案之塔吊工程，「宇球公司」再委由「嘉源工程行」負責指揮本塔吊拆除工程。

二、被告許 00 為從事鋼構工程業務之人，曾受鋼構組配作業主管訓練合格領有證照，受聘於「嘉源工程行」擔任本建案塔吊拆除工程（下稱本案塔吊拆除工程）之指揮手，負責塔式起重機拆除之施工指揮、協調及監督現場以避免工安事故之發生；被告呂 00 受雇於「宇球公司」擔任機械操作員，係從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業務之人，為本案塔吊拆除工程之操作手，負責塔式起重機及拆除機之操作。

三、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2 時許，在本建案 31 樓頂工地，被告許 00 指揮被告呂 00 等人欲以**拆除機**拆除**塔式起重機**（塔式起重機之吊臂包括由桁架、吊鉤組、起伏鋼索、捲揚鋼索等零件所組成）。被告**許 00 應注意**其為從事鋼構工程業務之人且擔任鋼構組配作業之主管，應訂

立防止構材及其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具體方法與起重機之操作，並遵循「興富發建設店鋪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塔式吊車工程施工計畫書」、「拆除機之機械使用說明書」、「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」等規則，不得以伸臂（即桁架）搖撼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以防止桁架之飛落，依當時現場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**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指揮現場工地之操作手（即被告呂00）以慢速旋轉拆除機之方式微調塔式起重機桁架位置（即斜拉）；被告呂00**應注意起重機之操作，應依原設計之操作方法吊升荷物，不得以伸臂（即桁架）搖撼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從事起重作業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**竟疏未注意，在起重機伸臂被鐵製板手（即棘輪板手）卡住根部插銷孔處無法脫離時，未依「塔式吊車工程施工計畫書」及「拆除機說明書」之規定，而逕操作拆除機以逆時針旋轉拖拉塔式起重機伸臂從事起重作業（即拆除機先以順時針方向旋轉，再以逆時針方向旋轉），造成拆除機伸臂（即桁架）彎折破壞並失去原有設計荷重能力，致失去拉力支持之塔式起重機伸臂（即桁架）下墜拉斷拆除機鋼索，造成塔式起重機伸臂（即桁架）掉落至臺中捷運軌道**，剛好捷運列車行駛至該處，捷運列車應變不及而撞上掉落之塔式起重機伸臂（即桁架），因激烈衝擊而致乘客林00掉落車廂下方軌道送醫不治死亡，並致加拿大籍人士柯0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頭皮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（提告）及多名被害人受傷（均未提告）。

貳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2人均坦白認罪，並有相關人證、物證資料可以佐證，事證明確，可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皆從重論以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三、審酌被告2人進行本案塔吊拆除工程時，均疏未注意依原設計之操作方法進行，導致塔式起重機伸臂（即桁架）飛落至臺中捷運軌道，致捷運列車應變不及而撞上，造成多人傷亡之社會重大公安事件；被告

2 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，除告訴人柯 O（加拿大籍人士）部分因賠償數額認知差異而尚未達成和解外，已與被害人林 OO 之家屬及其餘被害人均調解成立、賠償損害；被告許 OO 為本案塔吊拆除工程之指揮手，被告呂 OO 係依其許 OO 指示進行操作，被告許 OO 應負較高之過失責任；被告 2 人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、有期徒刑 1 年。至於辯護人雖請求宣告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但本院合議庭認為辯護人主張之刑度過輕而不可採。

四、**對被告 2 人均諭知緩刑之理由：**

審酌被告 2 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係因一時疏失致犯本案，並非故意為之，且犯後皆坦認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、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、賠償損害，賠償金額合計近新臺幣 4000 萬元，可認被告 2 人已努力彌補其等犯罪所生之損害，雖因就賠償數額有爭議而尚未能與告訴人柯 O（加拿大籍人士）和解，但此非不能透過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被告 2 人經本案論罪科刑之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案並無不宜宣告緩刑之事由，經綜合上情，認對被告 2 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均宣告緩刑 3 年，以啟自新。

參、本案合議庭審判長法官李昇蓉、陪席法官陳映佐、受命法官江健鋒。